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4日

(2019)浙0110民初17739号

张国华:本院受理原告李社华诉被告张国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定于2020年2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9951号

蓝婷婷:本院受理原告林士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99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455号

俞小雷、俞惠珍: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俞小雷、俞惠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74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和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5832号

象山和通汽车有限公司、甘松辉、甘权辉、宁波和通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来一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象山和通汽车有限公司、甘松辉、甘权辉、宁波和通汽车有限公司、钟悦、孙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5日上午11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2759号

许文通:本院受理原告马辉辉诉被告许文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27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477号

黄渭平、朱鹏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渭平、朱鹏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74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369号

杭州恩重喷塑设备有限公司、宁冬全: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23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7886号

肖艳: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浙0110民初17866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3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瓶窑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破19号

本院根据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1月6日裁定受理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为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5日前,向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666号宁兴大厦19楼,邮政编码:315040,联系人:胡静静,联系电话:0574-87808829,电子邮箱:99301533@qq.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宁波数华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

本院定于2020年2月17日9时在本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或法律服务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每位债权人仅能派一人出席会议。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4629号

陈绍全:本院受理原告罗安兴与被告陈绍全、朱清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城区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通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蒿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书

根据我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经将宁波丰强纸制品有限公司、宁海跃龙新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安机动车考训服务有限公司在编号为06001TX20158035、06001TX201580346、06001TX20158072、06001TX20158088、06001TX20158113、06001TX20158164的主合同、编号06001BY20168013的保证合同、编号为06001DY20130330、06001DY20130933的抵押合同项下主债权及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截至2019年10月12日,债权本金余额为50000000元,利息为33491660元,以上本息合计为83491660元)。转让方对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予以确认,受让方已经取得债权人地位,有权行使转让方作为债权人时享有的各项权利。

现通知贵方上述债权转让事实,并请贵方向受让方履行裁判文书的全部义务。

转让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2019年12月4日

道歉信

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我们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收集垃圾并运输、倾倒至绍兴市新昌县梅渚镇麻家田村蜈蚣田,严重污染当地生态环境,对此深感后悔。根据(2018)浙0624刑初4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我们向广大市民赔礼道歉,特此声明。

道歉人:张新江、顾浩良、韩建军、邱焕军、张再沛、唐少兵、杨连标、杭州滨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天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孔令康、吕广辉、胡守祥、范志强

2019年12月4日

遗失声明

我公司遗失编号为:JY33301020107776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2月4日

公 告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日裁定受理对东阳市篱笆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9年11月27日裁定宣告东阳市篱笆服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篱笆服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鉴于东阳市篱笆服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东阳市篱笆服装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8年12月1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0683870XE)正、副本自2018年12月1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东阳市篱笆服装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9年12月4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兰亭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兰亭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0月31日,该资产债权本金为3999.5万元,债权利息约为1696.28万元,债权本息合计约为5695.78万元。债务人位于绍兴市,该债权由浙江中能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兰亭高科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兰亭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友工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绍兴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杨林江提供保证,由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工业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23673.3㎡、51346㎡、25097.3㎡、33216.4㎡)提供抵押。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财务和资信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2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2月4日

公告清单:

借款人	原贷款行	本金(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	利息(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阿尔法船舶制造(舟山)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26773522.5	816195.03	2018年(定海)字00285号	李遐、杨世和、杨行健、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12673718.74	318201.76	2018年(定海)字00286号	李遐、杨世和、杨行健、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和通游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9749717.49	309076.92	2018年(定海)字00289号	李遐、杨世和、杨行健、舟山阿尔法游艇俱乐部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正龙食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33451795	718896.37	2018年(定海)字00232号及其补充协议、2018年(定海)字00293号、2018年(定海)字00312号	郭岳龙、王芳连、舟山震洋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正龙食品有限公司
舟山瑞和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舟山解放路支行	29735475.29	584477.9	2014年(解放)字0125号、2014年(解放)字0191号、2014年(解放)字0337号、2015年(解放)字0046号	卢建东、刘法则、浙江正和造船有限公司

浙江宏谱邦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者招募公告

一、招募须知

1.本招募公告是由浙江宏谱邦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属于管理人。

2.编制目的是让意向投资者对债务人浙江宏谱邦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谱邦锦公司")情况有所补充了解。本招募公告并不当然替代意向投资者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者在考虑参与债务人重整时,除参考本招募公告外,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或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

3.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

4.最终的正式投资者有权指定第三方作为宏谱邦锦公司股权受让方。

二、企业概况

1.工商登记情况。

宏谱邦锦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8日,法定代表人王培信,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股东为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格励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2000万元,持股比例100%)。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萧山区江东工业园区江东四路以北光明中直河以东,经营范围:制造生产:高档休闲男装;经销: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玩具、纺织品、五金、日用百货、电器、钟表、机械产品、文具、鞋帽、包装材料;房屋租赁;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重整资产介绍。

目前宏谱邦锦公司重整资产范围仅限如下:

(1)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工业园区江东四路以北、光明中直河以东的工业用地38086㎡,评估价值28297900元;

(2)工业产房48408.1㎡及工业附房21170㎡,评估价值132396500元,目前该厂房存在占用人占用厂房的情形,管理人已要求占用人尽快搬离,占用人出具了最迟于11月30日前搬离的承诺,意向投资者仍需自行考虑无法如期腾退的风险;

(3)扫描仪、投影仪、投影仪吊架各一台,评估价值200元;

(4)库存商品一批,评估价值为3638152元;

(5)浙A999CP的奔驰车辆一辆,目前被第三方占有,尚未从占有人手中取得,意向投资人需考虑到后续车辆丢失的风险;

(6)账面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其中对于浙江格励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除外)。

债务人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权结构现状、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员工情况、税费情况、主要资产和负债现状等详细信息,请意向投资者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后,通过进一步咨询管理人或自行开展尽职调查的方式获取。

三、破产进程

2018年8月2日,萧山法院根据债权人海宁雪羔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宏谱邦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谱邦锦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担任宏谱邦锦公司的破产管理人。2018年11月23日,宏谱邦锦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萧山法院召开,2019年1月31日,本案移送诸暨市人民法院管辖。

四、具体规则

(一)基本流程

(1)【意向报名】意向投资者在2019年12月18日16点30分前向管理人提交本条第(三)项所列材料,并缴纳报名诚意金500万元。未确定为意向投资者的,管理人在公布遴选结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报名诚意金(不计利息)。

(2)【报价入围】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者应结合自身对宏谱邦锦公司项目的商业判断后,有意向继续参与重整投资的,12月30日16点30分前向管理人送达密封的《重整投资报价确认书》,同时签字认可管理人编制的《竞价规则》等文本内容,其已缴纳的报名诚意金500万元转为重整保证金,意向投资者需按时另行缴纳重整保证金1500万元。如果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加竞价权利,管理人在公布遴选结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报名诚意金(不计利息)。

(3)【竞价】若届时有2家以上投资者或联合投资者报价的,则将于2019年12月31日组织公开竞价,经过公开竞价,出价最高(达到或超过保留价)者成为正式投资者,正式投资者应当签订《成交确认书》、《重整投资协议》,并向诸暨法院报备。

如届时仅有1家投资者或联合投资者报价的,管理人可将该投资者报价进行公示,如3个工作日内无投资者出价高于该投资者并向管理人缴纳重整保证金的,则该投资者即确定为宏谱邦锦公司的正式投资者。正式投资者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成交确认书》、《重整投资协议》,并向诸暨法院报备。

上述各项工作的确切实施时间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或再行调整。

(二)意向投资者报名条件

(1)意向投资者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包括企业法人、合伙企业)。

(2)有与宏谱邦锦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

(3)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意向重整投资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财务状况、信用记录良好,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信用记录不良的,管理人有权认定该意向重整投资者不具备重整投资者资格。

(4)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可联合参与重整,但至少有一个投资者符合报名条件。

(三)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有意向报名的投资者最迟应于2019年12月18日16点30分时前提交以下材料至管理人处:

(1)意向投资者报名表(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参与重整投资的意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意向投资者基本情况介绍、投资意向、资金实力、资金来源的计划、盘活宏谱邦锦公司业务的初步构想等;联合体报名的,应提交联合体投资意向协议,除包括上述情况外,还应说明各自的投资方式、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加盖企业公章)、实收资本验资报告,报名时须提供原件供核查;

(4)良好商誉的证明或承诺;

(5)载明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送达地址);

(6)交纳报名诚意金支付凭证。意向投资者应当在提交报名材料的同时缴纳报名诚意金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诚意金必须在2019年12月18日16点30分前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宏谱邦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发支行

账号:201000204636163

(四)报价入围阶段系列文件的签署

意向投资者经过自评认为符合招募条件且有意向参与重整投资的,在向管理人递交密封的《重整投资报价确认书》并缴纳重整保证金的同时,需要签署《竞价规则》等文本,以表明其签字确认入围阶段系列文件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且对相关文件所载明的内容、适用的规则均是知情同意、愿受其约束的。

(五)时间节点

(1)意向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8日16点30分

(2)报价入围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0日16点30分

(3)竞价时间:2019年12月31日

五、开展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者如需进一步了解债务人资产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生产经营现状、员工情况等详细信息,在向管理人提交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所列材料和缴纳报名诚意金后,可向管理人提出尽调申请和资料清单,进行尽职调查,并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及《重整投资调查协议》,且意向投资者缴纳100万元的保密保证金后,管理人将予以必要的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意向投资者开展尽职调查或实地调查所需的费用自行承担,并对尽调结果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从管理人获得,但管理人或者债务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的信息,意向投资者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合理使用相关信息,除进行内部投资分析和制定重整投资方案外,不得另作他用,更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管理人有权没收保密保证金并要求意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六、管理人联系方式

请意向投资者将报名材料提交至管理人下列地址,如有疑问,可与管理人联系。

咨询电话:冯律师13685779292、沙律师13588167723?;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A座25楼。

热忱欢迎符合条件的各地企业、各界人士参与本重整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宏谱邦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